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康县农业农村局的康县长坝镇桃树栽植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桃树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陇南市武都区鹰杰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鹰杰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

